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7,5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85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梁建华先生(非独立董事)因公务出差时间与会议时间冲突未出席,已提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请假申请。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卢沛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100	37.2589	756,900	56.1667	88,596	6.57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502,100	37.2589	756,900	56.1667	88,596	6.57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周威为公司董事,所持表决权股票58,680股,周威先生未作为参会股东登记,议案由参会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亚威、赵若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3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76,533,2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79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凤阳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周建裕、李鹏、张晓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王祥能先生、监事秦磊,职工代表监事戴忠刚、苑春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刚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张凤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74,338,568	99.9613	是
1.02	关于选举李染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75,503,555	99.9818	是
1.03	关于选举周建裕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75,507,456	99.9819	是
1.04	关于选举孙永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75,035,682	99.9736	是
1.05	关于选举李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74,485,107	99.9639	是
1.06	关于选举柳成尧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74,589,788	99.965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赵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74,608,588	99.9660	是
2.02	关于选举刘洪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75,652,213	99.9844	是
2.03	关于选举崔洪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74,640,832	99.9666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刘国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674,771,274	99.9689	是
3.02	关于选举秦磊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675,202,091	99.9765	是
3.03	关于选举曹震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674,200,286	99.958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张凤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0,721,817	99.3781	–	–	–	–
1.02	关于选举李染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1,886,804	99.7082	–	–	–	–
1.03	关于选举周建裕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1,890,705	99.7093	–	–	–	–
1.04	关于选举孙永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1,418,931	99.5756	–	–	–	–
1.05	关于选举李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0,868,356	99.4196	–	–	–	–
1.06	关于选举柳成尧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0,973,037	99.4493	–	–	–	–
2.01	关于选举赵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991,837	99.4546	–	–	–	–
2.02	关于选举刘洪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2,035,462	99.7503	–	–	–	–
2.03	关于选举崔洪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1,024,081	99.4637	–	–	–	–
3.01	关于选举刘国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51,154,523	99.5007	–	–	–	–
3.02	关于选举秦磊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51,585,340	99.6228	–	–	–	–
3.03	关于选举曹震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50,583,535	99.3389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涉及选举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和监事3名,候选人全部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亮、季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京能电力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4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董事长张凤阳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李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媛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传真: 010-6556719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9号华腾世纪总部公园G座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刚,男,1983年11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员工;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郝媛媛,女,198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工程部秘书、综合主管、扩建工程部副部长,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办公室副主任、前期办公室副主任、前期办公室主任、市场营销部部长,借调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部,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证券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3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董事张凤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长张凤阳先生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染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总经理李染生先生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金鑫先生、韩志勇先生、王清先生、李前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经公司总经理李染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附件:简历

(1)董事长简历:

张凤阳,男,1970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设计室副主任;北京国电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副主任、副设计总工程师、党支部书记;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电力投资建设部项目经理;北京国际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北京国际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2)总经理简历:

李染生,男,1972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汽机车间副主任、工程一部经理、党支部书记、总工程师,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兼总工程师、内蒙古霍林河京能风电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兼检修分公司党总支书;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副总经理;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信访综治办、巡察办)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金鑫,男,1966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矿务局电厂筹备处锅炉车间副主任;北京矿务局煤矸石热电厂热机车间主任、总工程师、厂长;北京昊煜工贸公司副总经理、热电厂厂长、水泥厂厂长、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昊煜工贸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京煤集团总经理助理,京海发电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二期筹备组组长;京煤集团总经理助理,京海发电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京煤集团总经理助理,京海发电公司董事、河南京煤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京煤集团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河南京煤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京海发电公司董事;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韩志勇,男,1972年8月出生,工程硕士,工程师。历任华北电力设计院发电二部结构工程师;华北电力设计院团委副书记;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分公司项目经理;北京普融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经营部主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电力投资建设部项目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力投资建设部项目经理、能源建设部主任助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能源建设部主任助理兼涿州项目筹建处副主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副总经理、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党委书记、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王清,男,197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汽轮机技术研究所汽机调节主办;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专业主管;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专业主管;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部设备管理处处长;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部部长;挂职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副主任(援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李刚,男,1983年11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员工;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5、李前宇,男,1981年3月出生,研究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站锅炉技术研究所锅内过程主办;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主管;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部发电与营销管理处处长;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部长;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营管理工作);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37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7月26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全体监事送达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

2024年8月2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董事张凤阳先生、李染生先生、孙永兴先生、独立董事赵洁女士、刘洪跃先生、崔洪明先生出席了会议。董事李鹏先生、柳成尧先生授权董事李染生先生,董事周建裕先生授权董事孙永兴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会议表决权。公司监事刘国立先生、曹震宇先生、杨金朋先生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张凤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张凤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根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4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厚伯茏先生、杨金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厚伯茏先生、杨金朋先生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刘国立先生、秦磊先生及曹震宇先生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厚伯茏先生、杨金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厚伯茏:男, 1972年9月出生,党员,法律硕士、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党委书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新闻中心主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负责人。

2、杨金朋:男,1980年1月出生,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助理经济师。历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综合科科长;河南京煤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4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张凤阳先生,董事李染生先生、周建裕先生、柳成尧先生及独立董事赵洁女士担任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由董事长张凤阳先生担任战略投资委员会主任职务。

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崔洪明先生和董事孙永兴先生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洁女士、刘洪跃先生、董事周建裕先生担任委员,其中由独立董事赵洁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职务。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38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暨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7月26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人递送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

2024年8月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监事刘国立先生、曹震宇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杨金朋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秦磊先生授权监事刘国立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厚伯茏先生授权职工代表监事杨金朋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刘国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监事刘国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刘国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附件:简历

刘国立,男,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北京世环洁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部经理,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投行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信息部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京能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统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董办、法律审计党支部书记,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北京市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代理党委书记、总经理,代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企业专职董事。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9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出相应修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按照相关要求补充相应信息,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在此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以期尽快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1日,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如在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起至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公司应参与分配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数量,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6,766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以公司总股本116,616,489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366,766股后的应参与分配股份数量115,249,723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29,966.76元,转增46,099,890股,本次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2,716,379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具体情况请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8,由董事长潘连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0,4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595,409.9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0元/股~35.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31日及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170,305,736股的比例为0.557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5.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4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人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反诉原告、被上诉人、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251,779,983.85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庭,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4年2月,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获悉云南海洋魅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土投")以公司为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7月,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云01民初143号),一审判决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土投和大连圣亚均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1民初143号民事判决,分别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土投的《民事上诉状》,现将各方上诉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土投上诉状情况

1.当事人

上诉人:云南海洋魅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被上诉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2024)云01民初143号民事判决书第五项,并支持上诉人云南海洋魅力一审的第四项诉讼请求(即请求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云南海洋魅力赔偿工程款人民币34,743,482.7元(实际支付的金额));

(2)请求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2024)云01民初143号民事判决书第六项,并支持上诉人云南海洋魅力一审的第五项诉讼请求(即请求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云南海洋魅力支付委贷利息损失(暂计算至2023年11月7日为138,475,494.95元));

(3)请求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2024)云01民初143号民事判决书第六项,并支持上诉人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土投一审的第六项诉讼请求(即请求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土投支付为实现债权的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诉讼费用);

(4)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1)关于垫付工程款的诉请

上诉人云南海洋魅力认为,根据协议约定以及上诉人的证据,上诉人主张的工程款是本项目开展的前期必要的预备性工作,所支出的费用经过邮件征询大连圣亚的意见,被上诉人也派驻有关人员负责财务工作。该等款项因存在工程款由大连圣亚支付,云南海洋魅力垫付的合同约定,故云南海洋魅力可以向其主张。

上诉人主张的工程款均已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云南海洋魅力作为合同的付款责任方,无论大连圣亚在何时成为股东,或者最终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上诉人均负有支付工程款、合同款的义务。同时,上诉人在被上诉人未能按期履约时,即已主张被上诉人承担该等工程款的责任。

关于未经被上诉人大连圣亚确认的工程款、合同款,客观上上诉人已经实际支付了34,743,482.7元的工程款、合同款,虽然项目现阶段未能继续实施,与大连圣亚的合作也随合作协议的解除而终止,但该等客观事实不能免除云南海洋魅力继续向合同相对方支付工程款、合同款的义务,届时云南海洋魅力的实际损失将进一步扩大,不能将该等款项的赔偿责任由违约方大连圣亚承担有违公平原则,损害云南海洋魅力的合法权益。

(2)关于支付委贷利息的诉请

上诉人云南海洋魅力认为,该等财务支出系云南海洋魅力公司购买梁涉土地,由昆明土投提供资金支持,根据借款协议产生的相应借款资金成本,由于大连圣亚长期不履行股权收购义务,导致案涉借款持续产生借款利息至今,一审法院所判令的500万元违约金根本不足以弥补上诉人因大连圣亚违约产生的经济损失。

由于系不同的国有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需签订借款合同而产生资金成本,并且上诉人证据"云南海洋魅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项目公告"明确转让云南海洋魅力系承债式收购,被上诉人作为受让方应承担该等委托贷款利息资金成本。虽然项目现阶段未能继续实施,与大连圣亚的合作也随合作协议的解除而终止,但该等客观事实不能免除上诉人云南海洋魅力承担委贷利息的责任,未由违约方大连圣亚承担有违公平原则,损害上诉人云南海洋魅力的合法权益。